

五政〔2019〕1号

关于印发《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行政村、企事业单位：

五泄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自2017年创建以来，在全镇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已顺利通过省级验收，为巩固创建成果，根据镇党委政府研究，制定《五泄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泄镇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4日

五泄镇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

五泄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细则

为巩固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创建成果，保持集镇范围内创建成果常态长效，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管理范围

区域：双金线沿线（翁家桥至风景区）；五泄路两侧；兴工路两侧；狮象自然村；农贸市场；下朱自然村；五泄江溪右村沿江段。

二、管理机制

（一）城镇秩序维护（责任部门：村镇建设办）

做好沿街商户跨门面占道经营、小搭小建、房前屋后堆放物品等问题的管理；维护集镇区域交通标志、停车位等交通设施，治理车辆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乱停车等现象。

治理道乱占：加强道路两侧乱占道现象的查处力度，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小街巷规范的要求，改善道路功能，坚持整治与疏导相结合，消除占道经营、占道停车、“僵尸车”、违法堆积、违法施工等现象。镇综合巡查组每天至少在集镇区域范围内巡查4次以上。对发现占道经营的要求立即整改到位。

治理车乱开：规范设置各类交通标志，在集镇主要路段设置监控设备拍摄交通违法行为，严禁黄标车和排放超标的车辆驶入镇区。加大非机动车辆乱开车的整治力度，加强对镇域范围内各类非法改装点的巡查处置力度，对发现私自改装的机动

车要当场进行处置。

治理摊乱摆：明确商户可经营的范围，要求物品摆放整齐，不得堆放杂物，严禁占道经营、非法设摊行为，商铺沿街一侧严禁私设洗水台，水龙头。对不服从管理，随意设摊的商贩依法取缔。严格控制各类电子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的设立，店招广告牌设立要与集镇其他广告电子相统一。严禁各类商户私拉横幅等大型宣传广告。

治理房乱建：加大对违法建筑的查处和整治力度，坚决遏止和打击违法建设行为。发现“赤膊墙”和“蓝钢棚”及时处置到位。加强批后监管，对违法建设及时查处，加强对集镇区域内私人建房的立面监管，建筑立面风格要与周边建筑风格统一协调。

治理线乱拉：规范户外缆线架设，按照“强弱分设、入管入盒、标识清晰、牢固安全、整齐有序、美观协调”的要求，对于私人私自乱拉线的行为，镇综合执法队在日常巡查中要做到即查即治。各管线责任单位在五泄镇集镇范围内架设管线要严格按照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的要求执行，严禁乱拉乱架，镇综合执法队对于无审批乱拉线的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后立即通知责任单位进行整改，限期不整改的，镇政府将进行强制剪除。

治理道乱挖：在集镇区域内（不包括双金线）涉及道路开挖实行审批制度，具体步骤为各责任单位在开挖道路前向五泄

镇村镇建设办申请。村镇建设办负责现场踏勘，资料审核、审批，镇综合巡查执法队负责检查施工队工地现场施工规范是否按要求到位，各开挖业主单位需在审批时向镇政府缴纳相应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造价 60 万以下的,按每只项目 3 万元收取,工程造价 60 万元以上的按 5%收取)。

(二) 公共基础设施维护(责任部门: 村镇建设办)

做好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查管理，确保设施正常使用。做好集镇绿化的养护工作，巩固绿化成果，加强绿化养护，营造爱绿护绿的良好氛围。

市政设施。要定期对集镇市政基础设施(道路路面、人行道、侧石、窨井盖、集镇亮化设施)等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排查，发现破损的及时联系养护单位更换维修。如遇紧急情况(如排水、供水等井盖丢失、路面严重下陷等)应立即打电话通知镇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到场处置，并做好警示隔离措施。

绿化养护。在工程养护期内，绿化养护由施工单位负责，城建办负责日常巡查，每月至少一次对全镇范围内的绿化进行检查并负责做好通知施工单位养护的工作。已交付的绿化通过外购绿化养护服务，委托专业的养护单位对集镇区域的公园绿地、绿化带、草坪、行道树等绿化进行养护。养护单位必须按照标准要求实施绿化养护、保洁，确保绿化正常生长。发现绿化缺损和枯枝死苗现象，要及时清理和补绿。做到灌木绿篱修剪整齐成形，乔木无损坏，草坪无杂草和白色垃圾。

（三）水环境保护（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办）

结合“五水共治”、加大五泄江水体的保洁力度，做好各水体排水口的监管，确保河渠畅通，水质清澈。

水体保洁。落实集镇水体保洁养护责任单位做好日常卫生保洁清理工作，定期对池塘、河渠边绿化进行修剪养护，对设施进行维护；设立警示牌，禁止垂钓、嬉水、洗衣服、洗拖把、捕鱼等，禁止生活生产污水排放入池塘、河渠内，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巡查劝导工作，并对水体中非法拦渔网袋进行清除整治。对发现直排现象的单位或个人，应立即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的进行强制拆除。

落实“河长制”。设立小微水体公示牌、排水口标识牌等，管理人员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在集镇水体内发现畜禽散养情况，立即通知河长负责人进行清理；在池塘种植水生植物以净化水质，组织做好清淤工作和水利工程性措施改善水环境。

（四）环境卫生保洁（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办）

做好集镇道路、公共场所、绿化带等区域的日常卫生保洁，按要求做好地面清扫、扬尘控制、环卫设施维护、垃圾清运等工作，保持集镇环境干净整洁，推动保洁工作动态化、常态化。加强日常督查机制，加大对保洁公司的考核力度。

地面清扫。集镇实行12小时保洁制（5：00-11：00 一班，11：00-17：00 一班），保洁时段保洁人员必须在各自保洁区域内，每天上午7点前完成责任路段普扫（7点-7点半为早餐时

间），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清扫和沿街收集产生的垃圾要分类倾倒在垃圾桶内，不得随意乱倒。

扬尘控制。每日至少一次做好镇区内主要道路洒水工作（晴天），如有其他特殊任务，也必须按镇政府要求配合做好洒水工作。

环卫设施维护。每周一次对保洁区域内所有果壳箱、垃圾箱清洗一遍。每日一次对集镇区域内的公共厕所进行卫生保洁，同时做好公共厕所内设施的日常维护。

垃圾清运。按会烂与不会烂进行二次分拣、分类清运、日产日清。

（五）农贸市场管理（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办）

强化农贸市场的日常监督，完善市场管理体制，促进市场举办方落实责任，规范经营行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使农贸市场更安全、更文明、更有序。

市场卫生。市场摊位及周边经营商铺店面应当保持摊位卫生状况良好，定期做好清洁工作，做到无积水、无垃圾；应当做好防虫、防蝇、防蚊、防鼠工作；所有商品应当摆放整齐，不得超过陈列台面，不得店外设摊，摊外设摊；做好门前实行三包，不得随意将垃圾扔到过道等市场公共场所；经营户应当配合市场管理人员的卫生检查，并服从管理。

商品质量。经营户应当确保入市的商品符合质量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时应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工作；须配合进行抽检

检测，经检测为不合格的商品应当用心配合市场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置；应对自身商品质量进行检查，对变质、损坏商品应立即撤柜、撤摊；要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在店外、摊外经营；务必保证计量设备完好、准确，应定期对计量器具进行检查，严禁短斤缺两；对经营的商品应当明码标价，不得高于市场管理部门公示的商品最高指导价。

规范经营。经营户应当根据所经营的商品及服务的类别，取得相应的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后方可入市经营；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农贸市场规定的作息时间；未经许可不得在店、摊位内乱拉电线，不得使用煤气及其他非经营性电器设备。

车辆秩序。经营户及消费者应当服从市场管理人员管理，根据市场管理人员的安排，在规定的场所有序停放车辆；在营业时间内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市场，如有特殊状况需事先征得市场管理人员的许可，并听从指挥；经营户每天用于进出货的车辆应当在规定的时、通过规定的进出货通道进入市场，不得拥挤、抢道，以确保进出货有序进行。

（六）文明宣传（责任部门：党政办）

做好集镇区域范围内宣传窗的日常维护和更新（包括电子显示屏、兴工路主要路段沿线围墙、人行道和集镇公园的宣传标志标识），根据镇党委政府的各项中心工作进行及时内容更

新，电子显示屏由专人负责进行内容推送，屏幕日常运行时间每日（8:00-20:00）。对出现设施破损及时联系相关单位进行维修更换等。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附件：《占用、挖掘、跨（穿）越公路及管线埋设（架设）申请表》

附件

占用、挖掘、跨（穿）越公路及管线埋设（架设）
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或个人	：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经 办 人		手 机 号 码		
委 托 代 理 人		手 机 号 码		
线 路 名 称		地 点		
桩 号				
申 请 内 容				
主 要 理 由				
施 工 期 限				
设 计 方 案				
修复、改建公路 的措施或者补偿 措 施				
镇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财 政 办 审 核	年 月 日	
分 管 领 导 意 见	年 月 日			